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5〕1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佰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东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4UQGM82B

住所：罗定市双东街省道（352德珠线）沙步塘（陆嘉颖的房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16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六竹村辖下焦塘岭的生产现场检查 and 调查，你公司主要经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生产现场有部分生产原材料砂、石、污泥露天堆放，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7月16日制作的《云浮市生



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

2、梁东东于2025年7月16日提供的罗定市佰联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实你公司的经营主体名称；

3、梁东东于2025年7月16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梁东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实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4、云浮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7月16日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露天堆放生产原材料砂、石、污泥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